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

创业租金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共青团绍兴市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政发〔2022〕12号）文件精神，保障政策落地，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实施对象

考核年度9月9日之前已报名参加古城青创联盟的创客企业（个体户），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古城内连续经营满12个月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经营场所需为租赁且有实质性租金发生，租期不少于3年。

二、申报及考核程序

（一）申报。企业（个体户）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于带动就业考核、经营指标考核、行业风评考核三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参加，不可多选。**申报步骤**：“绍兴古城”APP，注册完成后进入“古城青年创客”栏目，按照提示要求完成资料填报；

（二）复核。申报截止后，市名城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企业（个体户）资料进行审查或上门实地评估，确定申报资格，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个体户）名单进行公示；

（三）评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名次及奖励资金额度，并将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公示结束后，由越城区人社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申报企业（个体户）。

三、考核内容

**（一）带动就业考核**

对带动就业人数11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社保缴纳满一年，下同）及以上的创客项目奖励租金的100%（最高不超过6万元）；6-10人的奖励租金的80%（最高不超过4万元）；3-5人的奖励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2万元）。创客企业（个体户）招用人员中若包含应届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按1：1.5的比例计入就业人数考核。首年暂定上限100个，以申报先后排序，先到先得。

**1.申请材料**

（1）法人代表（经营者）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员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包括本人）；

（5）如有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二年择业期）就业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6）申报企业（个体户）承诺书（附件1）。

**2.相关说明**

（1）就业人员需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满一年；

（2）申报先后顺序以“绍兴古城”APP内系统提交时间为准。

**（二）经营指标考核**

主要考核项目用电量、经济指标贡献度、日常经营资金流水等内容，对获得考核1-1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20%）的创客项目奖励租金的100%（最高不超过6万元）；11-2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40%）的奖励租金的80%（最高不超过4万元）；21-5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60%）的奖励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2万元）。

**1.申请材料**

（1）法人代表（经营者）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用电缴费凭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日常经营资金流水（平台不限）；

（5）申报企业（个体户）承诺书。

**2.相关说明**

（1）**排名方式：**经营指标考核分为两类，A类以项目用电总量、经济指标贡献度（增值税应纳税额）两项考核内容计算总分。B类为免税企业（个体户），以项目用电总量、经济指标贡献度（销售额）两项考核内容计算总分。考核排名总数不变，A类考核排名完成后，不足部分通过B类考核排名补充；

（2）**计分标准：**项目用电总量、经济指标贡献度两项考核内容的第一名（分A、B两类）计满分100分，第二名开始根据与第一名的数据比值赋分（以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两项考核分值各占20%、80%，总考核分为两项考核分值相加，日常经营资金流水作为经济指标贡献度的佐证材料，不计入考核总分；

（3）各类凭证中的账户名称、地址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需加盖公章；

（4）申报企业（个体户）提交的资料只限于古城青年创客租金奖励经营指标考核使用。

**（三）行业风评考核**

依托绍兴古城APP开展创客风评活动，考核分值由社会评价（占30%）、导师评价（占30%）、考评组评价（占40%）组成。对获得考核1-1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20%）的奖励租金的100%（最高不超过6万元）；11-2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40%）的奖励租金的80%（最高不超过4万元）；21-50名（申报总数不足50个的为前60%）的奖励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2万元）。

**1.申请材料**

（1）法人代表（经营者）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附件2中要求的各项材料；

（5）申报企业（个体户）承诺书。

**2.相关说明**

（1）行业风评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2；

（2）参与行业风评考核的创客企业（个体户）在考核期内至少需要参与一次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主办的古城青年创客活动（首年不作要求）。

四、各部门职责

**越城区人民政府：**牵头制定创业租金奖励实施细则。落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团区委、属地街道等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申报的创客企业（个体户）资料审核。落实区人社局完成租金奖励发放。

**市人社局：**牵头行业风评考核的考评组工作。

**团市委：**牵头行业风评考核的导师组工作。

**市名城办：**牵头开展古城青年创客项目考核，协调落实奖励专项资金。

四、其他

1．当年度因偷税、侵权、违建等行为受到处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严重失信行为等，不予享受政策。

2．同一主体符合上述多项考核条款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奖励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3．本实施细则第一年度考核自本细则发文之日起正式开展，第二、三年度考核分别于2024年9月9日、2025年9月9日正式开展。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共青团绍兴市委所有。

附件：1.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申报企业（个体户）承诺书

2.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行业风评考核标准

3.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创客企业（个体户）申报表

4.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申报企业（个体户）资格初审表

5.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资金发放联审表

附件1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

申报企业（个体户）承诺书

本企业（个体户）自愿申报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承诺提交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本企业（个体户）□未获得其他区级及以上租金相同类型的政策奖励/ □已获得\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发放的\_\_\_\_\_\_\_\_\_元租金奖励 。如有不实之处，我企业（个体户）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取消申报资格在内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

行业风评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所需材料及要求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社会评价 | 企业（个体户）简介。要求图文形式，300字以内，可另加短视频。 | 以投票形式在“绍兴古城”APP上开展，时间持续15天。 | 投票总数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开始根据与第一名的投票数比值赋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15 |
| 属地街道评价（各属地街道根据日常管理情况给予评价）。 | 评定标准分3类，A类10.1至15分（占20%）；B类5.1至10分（占50%）；C类5分以下（占30%）。 | 15 |
| 导师评价 | 创业自述。要求包含三部分，一是经营现状概述，如主营业务/产品介绍、营业活动获得的荣誉及媒体报道等材料；二是企业（个体户）社会效益介绍，如参与公益志愿活动记录、线上线下宣传推介绍兴古城的记录等；三是未来发展规划（总体以图文形式上传，社会效益部分的宣传活动记录需上传凭证，截图与视频均可）。 | 经营成效，能否全面且客观地介绍产品/服务的特点及优势。 | 每项评审内容标准分3类，A类7.1至10分（占20%）；B类4.1至7分（占50%）；C类4分及以下（占30%）。 | 10 |
| 社会效益，综合考量企业（个体户）为社会带来的综合效益。 | 10 |
| 市场前景，是否拥有长期发展战略及应对不同时期的营销战略。 | 10 |
| 考评组评价 | 考核经营效果，包含专利，区级以上奖励、官媒报道等。 | 专利每项计3分，奖励或报道每项计2分。总分不超过5分。 | 5 |
| 项目存续时间。 | 0-1年的计3分；1-3年的计5分；3年以上的计8分；5年以上的计10分。 | 10 |
| 是否积极推介绍兴古城。 | 点赞数大于500的计为一次有效宣传，计2分。总分不超过10分（形式不限、平台不限）。 | 10 |
| 现场考察，主要为文明经营等情况。 | 评定标准分3类，A类10.1至15分（占20%）；B类5.1至10分（占50%）；C类5分以下（占30%）。 | 15 |

附件3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

创客企业（个体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创客企业（个体户）名称 |  | | 经营范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  有效期 | |  |
| 法人代表(经营者）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加入青创联盟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 经营时间 |  | | | | |
| 租房合同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租用面积 |  | 租 金 | | 元/年 | |
| 申报意向 | | □带动就业考核 □经营指标考核 □行业风评考核  （请根据所选意向上传相应的资料） | | | | |
| 带动就业考核  所需材料 | | 1.员工人数及社保证明；  2.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二年择业期）人数,附毕业证书。（此项选填）  （需上传各类凭证复印件照片或电子凭证） | | | | |
| 经营指标考核  所需材料 | | 1用电缴费凭证；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日常经营资金流水。  （需上传各类凭证复印件照片或电子凭证） | | | | |
| 行业风评考核  所需材料 | | 1.企业（个体户）简介；  2.创业自述。 | | | | |

附件4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

申报企业（个体户）资格初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客企业（个体户）名称 | 申报的考核方式 | 初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所属街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街道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 | 越城区税务局  年 月 日 | | 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

附件5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项目创业租金奖励

资金发放联审表

|  |  |  |  |
| --- | --- | --- | --- |
| 创客企业（个体户）名称 |  | 法人代表（经营者）姓名 |  |
| 申报的考核类别 |  | 房租金额（元/年） |  |
| 考核年度 |  | 奖励金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市名城办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团市委审 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越城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